

关于同意《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受理、审批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26亩，主要新建半直驱主机制造厂房，风电叶片制造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甲类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半直驱主机300台，叶片360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搭建旱厕，定期清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及废包装材料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共设置6根排气筒

①有组织废气

风电叶片切割、钻孔、打磨等过程产生的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2套“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胶、树脂固化、风叶胶固化和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调漆、辊涂、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的 2 台 7MW 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8MW 备用天然气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3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引至叶片车间的 1 套“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一座130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与天然气锅炉系统排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玻纤布、废树脂及固化剂、废脱模布、废导流网、废注胶管、切割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粉尘、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和废弃沸石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废胶、废风叶胶、废腻子及固化剂、漆渣、废滚子、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至1座14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辊涂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叶片车间、总装车间、公用站房、甲类库、固废库、事故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腻子主剂、环氧树脂、脱模剂、风叶胶、喷胶、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中含有的二甲苯、环己酮、油类物质（石油溶剂、石脑油等）以及天然气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0.406 吨/年、0.604 吨/年、0.916 吨/年、10.753 吨/年以内，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 11.151 吨/年、0.871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